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地点：公司 19 楼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5、10项议案需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803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号码：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 祝迪生

通讯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

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